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5R1

修正案号: 39-3982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收缩机构曲柄螺帽的锁定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4511或SB A340-32-4080修订2或改装号43029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1998-295-092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2-4080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15, 39-2313

空客公司已对CAD1998-A340-15中涉及的部件进行了补充的安全分析,并重新评定了失效结果,最终认为这些部件的失效不影响飞机的适航性,故决定取消该适航指令。

注:制造厂家建议的对涉及的部件进行的改装,应在AIRBUS SB A340-32-4080(最新的更改版)中的时间限制或之前进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